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02548
聯絡人：陳怡潔
電 話：04-37061555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政字第10800365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、附件2-事前揭露(填寫範例)、附件3-事前揭露(空白表)(0036580A00_ATTCH4.pdf、0036580A00_ATTCH6.odt、0036580A00_ATTCH7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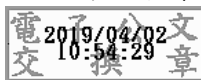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附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」乙份(附件1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3月27日臺教政(一)字第1080043760號函轉法務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8050021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文號：本署107年12月18日臺教國署政字第1070159011號函(諒達)。
- 三、配合旨揭執行疑義說明，法務部已修正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」【A.事前揭露】(如附件2、3)，電子檔置於法務部廉政署/防貪業務專區/利益衝突/業務宣導項下，如有修正範本將即時上網公告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景美女中 1080402



MTAA1086002826